

(非正式译文)

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

第 6/2560 号

关于促进医疗服务方面的措施

为了激励并推动泰国发展先进的医疗服务，使其成为全方位的医疗服务中心。

根据 1977 年《投资促进法》第 16 条第二项内容、第 18、31 和 35 条内容，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布了公告，规定如下：

2. 将增加下列内容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/2557 号公告条目后的第七类别内，并规定行业类别、条件和优惠权益如下：

第七类服务业和公用事业

行业类别	条件	优惠权益
7.28 医疗服务业务 7.28.1 公共卫生服务 中泰国传统医疗 方面的服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必须聘用持有泰国传统医师资格证或执业证的工作人员。2. 必须是通过泰国传统医疗发展厅和同等或高于社区的 (TTM HA System: 高可用性热扫面成像系统) 所规定的评估标准的经营场地。	A3
7.28.2 专业医疗服务 中心	<p>仅对匮乏的科系给予投资鼓励，包括：心脏疾病方面（冠状动脉性心脏病、心脏手术以及心脏衰竭）；癌症方面（化学治疗和放射科）和肾脏疾病方面（人工肾中心），并有以下条件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必须具有合理的招聘医疗人员的计划。2. 必须具备投资委员会认可的仪器和设备。3. 必须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准许，并遵照相关职业标准或其他医疗卫生部门标准的规范执行。4. 必须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分配以及实际落实到人民群众中去。	A2

(非正式译文)

行业类别	条件	优惠权益
7.28.3 医疗场所业务	规定可申请投资鼓励的区域如下： 1. 20 个低收入府份，根据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2/2557 号公告。 2. 泰国南部边境地区，包括：陶公府、北大年府、惹拉府、沙敦府以及宋卡府的 4 个县，分别为：乍纳县、纳他威县、沙巴锐县和提拍县。 3. 边境经特区的区域。	A2
7.28.4 运送病患、医生或医疗器械（空运、陆运或海运）	1. 必须获得相关部门单位的认可，并遵照相关部门单位的病患运送服务标准规范执行。 2. 必须具备卫生部标准或其他投资委员会认可的标准的器械和设备。	A3

3. 规定 7.28.1 类行业，即公共卫生服务中泰国传统医疗方面的服务，和 7.28.2 类行业，即专业医疗服务中心，对于设于东部经济走廊范围内的企业项目，可根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 5/2560 号关于东部经济走廊促进措施的公告，自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，可再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 50%，期限为 5 年。

本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

2017 年 5 月 3 日颁布

巴育·占奥差总理

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